

法規名稱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
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

文 號 府秘法字第 0920043325 號令

號令說明 廢止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妥善清理一般廢棄物，維護環境衛生及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以達垃圾減量之目的，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廢棄物，分下列四種：

一、巨大垃圾

（一）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。

（二）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。

（三）電子電器物品（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冷、暖氣機）及資訊物品（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或其他可回收再利用之一般廢棄物）。

（四）車輛（含汽車、機車）。

二、資源回收物質：

（一）廢紙類。

（二）廢鋁箔包及廢紙容器（含紙盒包、紙便當盒等）。

（三）廢鐵類及廢鋁類（含鐵罐、鋁罐及其他鐵鋁製品）。

（四）公告應回收之廢玻璃類。

（五）公告應回收之廢塑膠容器類。

（六）廢乾電池。

（七）廢輪胎。

（八）廢鉛蓄電池。

（九）廢日光燈管（直管部分）

三、有害垃圾：指特殊環境用藥容器、農藥容器或其他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

四、一般垃圾：指前三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。

第三條 本縣轄境內各機關、學校（含幼稚園及托兒所）、團體、社區及民眾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應依前條規定完成分類後，始得依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指定之時間或方式交付清除、處理。

第四條 巨大垃圾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後，洽請本縣各轄區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清潔隊或受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委託代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安排時間清除：

一、巨大垃圾應於交付清除前，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，並應先拆毀縮減體積。

二、自行修剪之樹枝應於交付清除前修剪至適當大小，其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分，直徑不得超過十五公分，並應網紮妥善。

第五條 資源回收物質應依下列方式交付清除、處理：

- 一、於資源回收日交付轄境內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之資源回收車清除、處理。
- 二、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，投置於資源回收桶（站）內。
- 三、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。

第六條 有害垃圾應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。

第七條 一般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清除、處理：

- 一、於轄境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、處理。
- 二、置於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設置之貯存設備內。

第八條 未依規定完成分類工作之一般廢棄物禁止排出，違者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受託清除機構得拒絕收受清除，並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予以告發處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(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發布)